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40號

原告 郭桂芳

被告 陳慶同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9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下載宜泰E點通投資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26日17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旁，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被告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印製偽造之印有「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及收訖章印文之存款憑證（下稱本案收據），及印有「宜泰投資」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並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為取信於原告，向原告出示本案工作證，並向原告收取30萬元後，將本案收據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上

01 開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此
02 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3 本質及去向以洗錢。

04 (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114
05 年 度金訴字第389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之罪刑在案。

07 (三)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08 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09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97號刑事判決認定
12 之犯罪事實不爭執。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97號刑事判
15 決在卷可佐，經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
16 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所屬
21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
22 損害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
23 施用詐術，然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致原告交付現
24 金而受有30萬元之損害，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侵權行為間
25 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核屬有據，應
26 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9 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1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05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06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附此敘
07 明。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宋瑋陵